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不服考選部 112 年 1 月 3 日選專三字第 1113302209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報名期間，繳驗澳洲西雪梨大學健康科學學士（護理）〔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Bachelor of Health Science (Nursing) 〕畢業證書、成績單、香港天主教明愛醫院護士學校普通科護士訓練畢業證書、香港護士管理局執業證明書、註冊護士證明書及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註冊證書、執業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報考本項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 111 年 12 月 13 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所具資格不符應考資格規定，考選部乃於本（112）年 1 月 3 日以選專三字第 1113302209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作成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於香港地區護士學校畢業後，經公開考試合格，成為註冊護士（相當我國護理師資格），此註冊受國際英聯邦國家所認可，並於執業數年後，修讀澳洲西雪梨大學健康科學學士（護理）課程，取得畢業證書，該課程之基本健康護理、兒童和家庭健康及老人學等均屬基本護理養成教育，且其已於香港執業二十多年，經驗豐富云云，並檢附學歷證明、僱傭證明書等，請求撤銷原處分，重行審查應考資格，於本年 1 月 31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護理師考試。

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或申請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第 2 項）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第 3 項）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

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復按大學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另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3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又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本件訴願人繳驗澳洲西雪梨大學健康科學學士（護理）畢業證書及香港天主教明愛醫院護士學校普通科護士訓練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報名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因其學歷是否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尚有疑義，經提報 111

年12月13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5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認其所具澳洲西雪梨大學健康科學學士（護理）學歷修習之課程偏重護理教學、行政管理與研究，非護理養成教育課程，與國內同類同等級學校課程不相當；其香港天主教明愛醫院護士學校學歷非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不予採認，是以，所具資格與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不符。上開審議結果經考選部核定後，即於本年1月3日作成本件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於香港護士學校已完成護理養成教育課程，其後修讀之澳洲西雪梨大學健康科學學士（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學、行政管理與研究，可彌補護士學校課程之不足，使相關知能更為完整，又其已於香港執業二十多年，學經歷俱足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檢附僱傭聲明書作為應考資格審查參考。

查考選部為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等事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應考資格疑義業提報由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依訴願人檢具之證明文件就修業期限、修習課程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認其所具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茲以有關應考資格規定與審查，業經111年12月13日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5次會議審議作成決議，並無形式觀察顯然錯誤或違背法令之處，本會自應予以尊重。至訴願人所請將香港僱傭聲明書作為應考資格審查參考，查任職經歷證

明並非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所定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所請以該聲明書作為本件審查參考資料，於法無據。

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不符，考選部所為否准其應考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